個案研討： 路不平跌倒

**一張含有 文字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高雄一名伍小姐日前在人行道上，跌倒受傷，她質疑是路不平害摔因此提出國賠。但事後拿到養工處會勘紀錄，卻說因為她的跌倒位置跟路不平的位置有出入，難判斷有因果關係，讓她傻眼，認為對方說謊。不過養工處澄清，只是做雙方立場的紀錄，並不是最後結論，還是會協助伍小姐申請國賠。

監視器拍下，高雄伍小姐，走在人行道上，結果下一秒，整個人像被東西絆倒，臉部朝下重摔，高跟鞋也飛了出去，這一摔傷的不輕，讓她氣到要求國賠。 (2021/03/26 TVBS新聞網)

**傳統觀點**

* 當事人伍小姐：「凸起來的鋼筋把我鞋子勾到，所以我的鞋子整個都飛掉，真的像他們說的沒有不平，為什麼他們在（會勘）後就把它鋪平了，膝蓋跟腳都還沒有好啊，至少要3個月。」
* 當事人似乎因為是隔太久，記憶模糊，導致指認的地點與路不平的地點有出入。養工處人員比對監視器，婦人拍下位置和他們會勘突出的人行道磚有落差，雙方認知不一樣，現在這起摔傷的國賠案婦人得在7天內提出更有利證據，否則求償無門。
* 跌倒當下雖然沒有報警紀錄的部分，但因為有明確的監視器影像，應該不會影響國賠申請。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在行走在人行道途中，被凸起來的鋼筋把鞋子勾到摔倒受傷，這應該是人行道維護單位的責任。我們不能以：這麼多人經過，為什麼只有你會摔倒；走路為什麼不小心不看清楚……等理由推拖責任，因為提供安全平整的道路(不會滑、沒破洞、沒凸起物、不會夾鞋……是道路養護單位的基本責任。

也請不要說，管理單位要管這麼多地方，「不可能」隨時都能注意得到，這麼說也是推卸責任。正因為責任清楚，所以管理單位要想出辦法鼓勵全民來當小幫手，讓自己管區一有問題就可及時接到通報，如果不能立即處理，也要在待修點架上明顯的標示，防止有人誤入陷阱，這才符合人性化設計的理念。

本案的問題在於受害者事後提供的地點可能並不正確，但還好有監視器的影像可作為證據。這點提醒了我們，如果大家以後遇到類似的狀況，千萬不要自認倒楣，一定要學會當場立刻拍照存證，並報警留下記錄來自保，因為這是可以申請國賠的。當然，我們也要知道，現在的法律規定其實對用路人來說是不友善的！

同學們，你聽說過或自己遇到過類似的情況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